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簡字第281號

聲請人 陳雅君

相對人 協固保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本院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、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更正判決主文第三項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 訴訟標的恆定原則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聲請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本件起訴時，聲請人先發存證信函告知相對人依和解書所載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598元，相對人未為任何表示清償之意思，聲請人不得已才起訴，起訴時當以相對人所欠金額111,598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因而繳納裁判費1,220元。相對人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與聲請人LIME對話時，才告知清償情形，聲請人甚至是於收受相對人答辯狀時，才能確認相對人確已為部分清償，從而，以時間點來說，本件起訴，以聲請人起訴時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111,598元，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11,598元。

(二) 相對人於起訴後清償，訴訟費用不應僅負擔百分之一，仍應負擔百分之百：

- 01 1.訴之撤回固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惟限於訴「全部」
02 撤回，始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件起訴時相對人尚
03 欠聲請人111,598元，縱然認為相對人5月5日清償沒有告知
04 聲請人仍符合債之清償之本旨，則相對人仍欠101,598元，
05 應按101,598元繳納裁判費1,110元，縱被告起訴後清償部分
06 金額，仍不改變訴訟標的金額以起訴時為準，訴訟費用應由
07 敗訴方負擔，本件相對人就起訴事實所應負擔金額與起訴時
08 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本件相對人抗辯內容並非就起訴事實、
09 金額有所爭執，而是以事後清償減免負擔賠償金額，當無減
10 免訴訟費用負擔之可能。
- 11 2.由兩造於109年7月22日LINE對話記錄可知，相對人存心不支
12 付聲請人利息、訴訟費用，存有惡意，若仍令相對人就訴訟
13 費用僅負擔百分之一，豈不鼓勵渠等相對人可盡其能拖就拖
14 的心態，甚至最後可以迫使聲請人因需多支出訴訟費用而放
15 棄請求。再者，若相對人有心清償，怎會於聲請人告知尚有
16 利息、訴訟費用時仍不清償，甚至不願到庭辯論，僅提出答
17 辯狀，若相對人全額清償，聲請人必撤回本件訴訟，以節省
18 兩造訴訟費用支出，但相對人行為甚為可議，才造成裁判費
19 的支出。聲請人於本件起訴前，已盡其與相對人和解之讓步
20 ，聲請人本認為相對人當是誠信之人，過失當非相對人所願
21 ，聲請人願意不追究其他損失（無車使用的代步費、機械故
22 障時健康權受侵害的精神慰撫金、鑑定車輛價值減損的鑑定
23 費1萬元），而積極與相對人和解，和解後相信相對人會儘
24 速給付而不定給付期限，怎奈是相對人遲不給付，聲請人恐
25 信用受損及未能受償，種種不得已之情而提起本件訴訟。
- 26 3.再者，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，訴之變
27 更視為撤回其訴或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形，均不得聲
28 請退還裁判費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
29 民事類提案第42號…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，其後為減
30 縮聲明，故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之裁判費…。本件訴訟
31 之緣由係因為相對人遲延給付，甚至不為給付，如因起訴後

清償部分金額，即可免除本應負擔的賠償金額所課徵的裁判費1,220元之百分之九十九，即僅負擔裁判費百分之一即12元，命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裁判費即1,208元，是否合乎公平正義；如今日的訴訟標的價額為1000萬，繳納裁判費10萬元，因被告清償後只剩下1,000元可以請求，則命原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的裁判費99,000元，被告僅負擔1,000元裁判費，是否合理，敬請鑑核。

4.相對人是本件起訴、進行訴訟的根源，不論起訴的金額多少，最低繳納裁判費為1,000元，今僅負擔裁判費12元，懇請法院更正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。相對人本應清償債務，不為清償迫使聲請人花費時間、心力命其給付，最後縱使清償，仍僅清償部分債務非全部清償，凡此種種使聲請人額外支出訴訟費用，是否合理，請鈞院參酌。

(二)按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負擔比例非得提起上訴之理由，僅能聲請法院重新依職權審酌，請法院審酌上情為更正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甚命相對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為禱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主文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等語。本院依兩造本件勝敗比例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（即判決主文第3項），並無誤寫誤繕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更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黃添民